

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復興區第一屆區長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見
復興區	1		陽國榮	65年8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畢業	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(原住民政局)	加強推動三民蝙蝠洞線至基國派教堂的觀光路線。 打造復興商圈，規劃搬遷再造。 全復興區再造。 全復興區路平、燈亮、乾淨家園的實施。
	2		曾志湘	46年4月1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。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。 介壽國中。 高坡國小。	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	1.永續發展精緻農業：致力推廣精緻農業，建構網際資訊平台，行銷本區農特產品。透過物流及直銷配送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。 改造農業生產、生態之無限生命力。 2.營造人文社會：以人文為核心，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，使復興區成為具有豐厚人文底蘊的美麗家園。 3.活化陽光遊憩資源：結合桃園市航空城「東都化」計畫，以北創橫貫公路為主軸，連結各村里，整點在地特色，改造部落面貌，以顧客為導向，統合資源整點活化運用(土地)。 4.運動休閒健康資源：設備各村里民活動中心，室內運動場，並整合社區部落及國教資源，提供棋子、青年遊憩空間及媽祖寺教室，高教於樂，打造健康、樂活、優質化的幸福家園。 5.強化社福資源網絡：建置銀髮族與幼兒日托照顧中心；提供社區送餐，居家護理及在宅服務；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並設置復康巴士，扶助老、病、身心障礙者偏鄉就醫。 6.發展技術競賽競爭：創發本區農業、觀光、飲食民宿等產業，落實培訓人才，爭取經費獎勵，整合社區辦公室教職課程，透過競評取得第二導師長，輔導考取專業證照，以促進本區居民充分就業。
	3		陳子瀅	57年10月5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	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	十大施政主軸： 1.軟硬並進願景工程(工程)。 2.藝文創行銷產業(行銷)。 3.優化吸納內外人才(人才)。 4.教育提升就業(就業)。 5.復振多元族群文化(文化)。 6.老者弱者照拂培幼(照顧)。 7.資源整點活化運用(土地)。 8.永續發展環保生態(環境)。 9.協調開放政策規範(法規)。 10.中央地方齊心復興(資源)。
	4		范振興	44年3月2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中 景文高中	復興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。 復興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 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	極力開啟小烏來羅浮窟梯田溫泉帶觀光，覓地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圈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，盡速完成下溪口大梯工程的興建，爭取經費 興建武道能幹通往益亨替代橋暨奎輝一鄰部落之橋樑，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圈及九鄰老街提昇環境面向，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之活動中心，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多元宗教文化活動、產業道路之改善、落實農業之發展，極力配合羅浮完全中學之興建，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，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牆廊、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。

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見
第三選區	1		李榮新	46年3月24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小畢業	第18屆高義村村長 第19屆復興鄉第三選區代表	一、以農民做後盾，用愛來服務大眾。 二、接受地方民怨，為民喉舌，反應民意，全力以赴，做好民意代表職責。
	2		曾輝光	47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高義國民小學 培元中學初中部 新興工商	基督教主日學老師、執事、長老、 主日學校長	服務人民
	3		林振德	44年4月2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三光國小 二、大漢初中 三、南投仁愛高農	一、飛行官 二、飛行教官 三、民航德安航空正機師 四、第10屆鄉民代表	一、延續民眾所未完成之各項建設。 二、主動關心民眾，並進行其各項權益及福利。 三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建設及照顧地方。 四、不分地方、族群全面服務。
	4		莊武忠	39年11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成功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上巴陵天源宮財務長 華陵村第11鄰鄰長 復興鄉觀光資源協會理事 復興鄉農會果樹班第四班班長 復興鄉調查委員35、36屆	農特產品推廣與促銷。 部落環境美化與改善。 新興溫泉步道、道路工程改善與美化。 上巴陵廣場增設停車場。 中心路、卡拉路道路改善與美化。 開發新景點，增設加油站、提款機等。 後山規劃泰雅文化園勝及華陵里規劃形象商圈。 原漢相互肯定，牽手共生共同努力打造後山新花園。
	5		張永順	61年8月2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育達商職畢	桃園縣拉拉山觀光產銷協會理事長 復興鄉華陵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復興鄉家長會總會長 桃園縣現任家長協會常務理事 永隆酒廠農場負責人 桃園縣記者協會理事 復興鄉民代表會現任主席	1.專業問政、監督公所、全心為民服務、爭取經費建設。 2.做好鄉親與公所間最大橋樑。 3.爭取經費協助各社區辦理各項文化傳承活動。 4.幫助弱勢族群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。 5.關懷老人及幼兒福利、殘障及低收入等弱勢之福利。 6.推廣觀光，照顧果農。

復興區華陵里、三光里、高義里第一屆里長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見
華陵里	1		陳榮光	48年4月19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大漢國小，大漢國中，私立復旦高中。	農會理事，鄉民代表會代表，復興鄉華陵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，復興鄉落葉農業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水足，路平，燈明，溝暢，草短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二、地用，地權，產業，就業，觀光，保障生存權益。 三、教會，協會，學校，商家，住戶，共謀社區營造。 四、老人，幼童，急難，中低收，邊緣人，爭取福利救助。 五、創意，計畫，服務，效率，執行，資源均衡分配。

復興區華陵里、三光里、高義里第一屆里長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歷	政 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光里	1		林正光	46年1月14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	三光、巴陵、光華等國小教師、主任 桃園縣國民小學泰雅語教材編輯委員 復興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翁亨部落多元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	自幼在這片土地成長、生活與工作，並於數年前自教育界退休，感激之餘仍覺責任未了，遇逢桃園升格之際，自覺三光不能落於人後，因此站出來參選並提出以下見地作為努力的目標。改變三光，我確信，我會做得更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高翠華	47年11月26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	一、三光國小廚工13年 二、復興鄉三光村19屆村長	參、努力實現我們共同關注的議題 一、爭取水源保護區回饋金，依人口數發放並確實落戶 二、緊盯連接兩岸的三光大橋申辦進度，務必早日實現 三、推動翁亨溫泉以政府投資，在地管理的模式開發 四、營造部落視覺景觀，建構發展休閒事業的有利條件 五、積極要求處理淹沒區土地，還給地主再耕作的權利 六、倡導農業升級，整合並開發行銷平台促進農產行銷 七、串聯各部落亮點，由點線面建構休閒旅遊發展觀光 八、落實居住環境的安全維護，弱勢照顧與扶助最優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徐子英	52年6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八德國中	現巴陵義消副分隊長	擔任了四年的三光村長，感謝各界長官的愛戴及各愛心團體無私的幫助。慢慢的將文化的傳承如：高爾射箭隊、婦女舞蹈...，硬體建設如村辦公室、服務中心的啓用、道路修繕等。讓村民能夠在生活、醫療、文化上都持續的發展中，這也是我再次以感恩的心情，服務村民的態度，並鼓勵鄉親們讓過去四年未完的工作能夠繼續完成，並共同攜手創造三光村美麗、溫馨、活力團結的部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義里	1		黃恒貴	47年8月2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高義國小畢業	一、5鄰鄰長 二、高義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、高義義教會擔任長老20年 四、現任卡維蘭部落協會理事	翠華也會諮詢鄉親們的意見，努力爭取里民權益，無私奉獻的精神，為三光部落的將來而奮鬥。 翠華再次誠摯懇請里民的支持協助，拜託拜託，感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姜巫玉英	44年5月31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高義國校	一、高義基督教長老教會長 二、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婦工部 三、桃園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婦聯會委員 四、現任村長	一、強化路平、路潔、路美。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提昇經濟效益。 二、善盡服務里民之職責，時刻不忘以里民利害之行動方針，打造全里生活幸福融合。 三、計劃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，諸如即已使用之新活動中心，增加休閒器材，達到里民樂活休閒園。 四、積極督促上級儘速興建三光橋，帶動交通便利，進而帶來各部落之特色產業發光發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<p>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級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進入設籍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長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合併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)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</p> <p>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<p>1.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所一覽表)。</p> <p>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</p> <p>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投票者仍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5.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因應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</p> <p>6.選舉人因遺失，不得將圖面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<p>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10.選舉票僅選出範圍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◎</td><td>鄉 六</td><td>里 六</td><td>村 六</td><td>試 銀 告 白</td></tr> <tr> <td>國 電 票</td><td>鄉 六 票</td><td>里 六 票</td><td>村 六 票</td><td>試 銀 告 白</td></tr> </table> <p>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圖選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											◎	鄉 六	里 六	村 六	試 銀 告 白	國 電 票	鄉 六 票	里 六 票	村 六 票	試 銀 告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	鄉 六	里 六	村 六	試 銀 告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 電 票	鄉 六 票	里 六 票	村 六 票	試 銀 告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<p>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</p> <p>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</p> <p>3.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</p> <p>4.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</p> <p>5.原住民委員長選舉票為金色。</p> <p>6.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</p> <p>7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不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<p>1.選二人以上。</p> <p>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</p> <p>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</p> <p>4.圈後加以塗改。</p> <p>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</p> <p>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</p> <p>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</p> <p>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p> <p>9.不選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<p>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</p> <p>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</p> <p>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威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妨害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脅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刺期約或交付贖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贖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</p> <p>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預備或用以行刺期約或交付贖賄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贖賄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槍之方法為強制行為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</p> <p>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達署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刺期約或交付贖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後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預備或用以行刺期約或交付贖賄之贖賄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 <p>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</p> <p>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刺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刺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達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達署。 三、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四、預備或用以行刺期約或交付之贖賄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開票所一覽表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投開票所名稱</td> <td>投開票所地址</td> <td>所屬村里</td> <td>所屬鄰里</td> <td>投開票所地點</td> <td>投開票所地址</td> <td>所屬村里</td> <td>所屬鄰里</td> </tr> <tr> <td>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1投開票所</td> <td>三民國小風雨教室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1 村 6 鄉 7 號</td> <td>三民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2投開票所</td> <td>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</td> <td>長興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/tr> <tr> <td>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2投開票所</td> <td>介壽國小風雨教室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介壽村 9 鄉中正路 3 號</td> <td>澤仁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3投開票所</td> <td>奎寧社區活動中心</td> <td>奎寧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/tr> <tr> <td>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3投開票所</td> <td>霞雲社區活動中心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 6 鄉 21-1 號</td> <td>霞雲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4投開票所</td> <td>高義國小二年甲班</td> <td>高義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/tr> <tr> <td>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4投開票所</td> <td>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 1 鄉 1 號</td> <td>義盛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5投開票所</td> <td>三光國小學生餐廳</td> <td>三光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/tr> <tr> <td>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5投開票所</td> <td>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 3 鄉 1 號</td> <td>羅浮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td>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6投開票所</td> <td>華陵幼稚園</td> <td>華陵村</td> <td>金村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里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里	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1投開票所	三民國小風雨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1 村 6 鄉 7 號	三民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2投開票所	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長興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2投開票所	介壽國小風雨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介壽村 9 鄉中正路 3 號	澤仁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3投開票所	奎寧社區活動中心	奎寧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3投開票所	霞雲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 6 鄉 21-1 號	霞雲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4投開票所	高義國小二年甲班	高義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4投開票所	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 1 鄉 1 號	義盛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5投開票所	三光國小學生餐廳	三光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5投開票所	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 3 鄉 1 號	羅浮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6投開票所	華陵幼稚園	華陵村	金村
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里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1投開票所	三民國小風雨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1 村 6 鄉 7 號	三民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2投開票所	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長興村	金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2投開票所	介壽國小風雨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介壽村 9 鄉中正路 3 號	澤仁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3投開票所	奎寧社區活動中心	奎寧村	金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3投開票所	霞雲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 6 鄉 21-1 號	霞雲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4投開票所	高義國小二年甲班	高義村	金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4投開票所	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	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 1 鄉 1 號	義盛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5投開票所	三光國小學生餐廳	三光村	金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縣復興鄉地圖第055-5投開票所	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 3 鄉 1 號	羅浮村	金村	桃園縣復興鄉第055-6投開票所	華陵幼稚園	華陵村	金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舉票諮詢電話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機關名稱</td> <td>電 話</td> <td>傳 真</td> </tr> <tr> <td>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</td> <td>0800-024999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</td> <td>(0836)22258</td> <td>(0836)22874</td> </tr> <tr> <td>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</td> <td>(082)324581</td> <td>(082)324580</td> </tr> <tr> <td>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</td> <td>(0836)25588</td> <td>(0836)26514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機關名稱	電 話	傳 真	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	0800-024999		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	(0836)22258	(0836)22874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	(082)324581	(082)324580	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(0836)25588	(0836)265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 話	傳 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	0800-02499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	(0836)22258	(0836)2287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	(082)324581	(082)32458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	(0836)25588	(0836)265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反賄選 G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 撥通後請按 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